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107 學年度日間部各所、系(科)新生註冊須知

一、凡經本校 107 學年度各項招生方式【五專原住民單獨招生、免試入學及轉學生等；二技申請入學、技優甄審及保送等；四技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高中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技優甄審、聯合登記分發及轉學生等；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及長期照護研究所獨立招生】錄取之學生，必須親自在下列指定時間內至下列地點辦理註冊，逾時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註冊時間：107 年 8 月 16 日 (星期四)**

(一) **上午 9 點至 12 時**：大學部、研究所

(二) **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五專部

三、註冊地點：

(一) **台北**（慈濟基金會台北東區聯絡處）：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松山車站附近  
電話：02-27660971

(二) **台中**（慈濟基金會台中民權聯絡處）：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314 巷 2 號  
電話：04-23054073

(三) **高雄**（慈濟基金會高雄分會）：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南路 50 號，電話：07-3987667

(四) **花蓮**（慈濟科技大學）：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電話：03-8572158 轉 2318、2366

**※台北、台中及高雄分會聯絡電話僅提供交通諮詢，其餘註冊問題請聯絡花蓮本校。**

四、註冊各項問題查詢電話總機：03-8572158，分機如下：

(一) **註冊**\_\_專科部 2318，大學部 2366

(二) **繳費**\_\_出納組 2736 或 2322

(三) **就學貸款**\_\_課外活動指導組 2396

(四) **各類學雜費減免、免學費方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校內外獎助學金**\_\_課外活動指導組 2397

(五) **住宿**\_\_學務處 2741 或 2317

(六) **制服**\_\_採購組 2335 或 2580

(七) **健康檢查**\_\_健康中心 2313 或 2362

(八) **服裝儀容、新生入學輔導研習**\_\_學務處 2317

(九) **原住民獎助生**\_\_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2353

(十) **二技護理專班獎助生、慈濟基金會一般獎助生**\_\_人文室 2476

(十一) **成績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_\_招生組：2734

五、註冊程序：

(一) **報到**、領取註冊程序單。

(二) 繳交新生入學證件袋（資料包含：1.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張 2.半身二吋照片 4 張，背面請書寫所、系、科別、姓名、學號）。

(三) 繳交：

1. 新生學籍調查表 (8月1日起開放上網填寫，請於8月15日前至網站填寫後列印並簽名，於註冊當日繳交)

填寫登入網址：<http://linuxweb.tcust.edu.tw/st/loginSt.php>

2. 畢業證書正本 (入學管道為高中申請入學、登記分發者須繳交)。

(四) 繳交：已於期限內寄回註冊當日無須再繳交

1. 教育部補助(五專學生都需繳；二技、四技有申請才需要交)。

2. 校內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有需要申請才交，原住民獎助生、二技護理專班獎助生、慈濟基金會一般獎助生不符合申請資格)。

以上請於 107年08月08日前 將相關資料寄至學校；**四技聯合登記分發申請者請於註冊當日繳交。**

(五) 繳回：住宿確認單。

(六) 繳交：新生個人存摺影本。

俟各項減免申請審查後，學雜費繳款單預計107年8月24日前寄出，請於9月9日前完成繳費。

(七) 套量制服及繳費：制服價目表 (請參閱附件一)，研究所新生如為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已有制服者，得免繳費。

(八) 繳回：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及註冊程序單。

六、申請教育部各類補助及校內獎助學金注意事項 (請參閱附件二)：

(一) 五專部新生請依據附件二之第壹項：五專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含五專前三年)」之注意事項擇一申請；請將申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107年08月08日前 繳交或郵寄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 (收件地址：970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請於信封正面註明『申請各類補助』字樣)，如有疑問，請撥打(03)8572158 轉 2397 洽詢。

※軍公教遺族需申請「學雜費減免」

(二) 大學部新生請依據附件二之第貳項：大學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之注意事項擇一申請；請將申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107年08月08日前 繳交或郵寄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 (收件地址：970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請於信封正面註明『申請各類補助』字樣)，如有疑問，請撥打(03)8572158 轉 2397 洽詢。

七、助學措施、校內獎助學金、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一) 共同助學措施：

查詢網址：<http://dad.tcust.edu.tw/files/11-1005-534-1.php>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助學園區)

(二) 校內獎助學金：

查詢網址：<http://dad.tcust.edu.tw/files/11-1005-540-1.php>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助學園區/校內各類獎助學金相關辦法)

(三) 就學貸款：請務必於對保前，至本校就學貸款網頁查閱注意事項：

1. 查詢網址：<http://dad.tcust.edu.tw/files/11-1005-539-1.php>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助學園區/就學貸款)

2. 申請各類補助學生請先將補助手續辦理完成後，再以補助後繳款單辦理貸款手續。

3. 辦理對保日期：107年08月01日起至107年09月07日。

4. 辦理完成後，請同學於107年09月12日(三)下午5點前將「第二聯學校存執聯」繳交或郵寄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收件地址：970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請於信封正面註明『就貸資料』字樣)。

八、(一)學雜費繳款單預計8月24日前寄出，相關訊息請參閱(首頁→學雜費專區)

查詢網址：<http://ma.tcust.edu.tw/files/11-1013-40.php>

(二)本校撥付各類款項須撥入學生本人帳戶，請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存摺影本，請參照附件「學生存摺黏貼單」。

九、新生健康檢查訂於9月14日由學校集體辦理，健檢費用為850元(自費價為1892元)，請依匯款單上期限至全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或其他行庫、全家超商繳款；自行在其他醫院受檢者，請於新生入學輔導報到時繳交健檢報告。

十、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及保障內容，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學生團體保險)

網址：<http://dad.tcust.edu.tw/files/11-1005-30-1.php>

十一、住宿事宜請詳閱【住宿確認單】，寢室名單於8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公告於新生專區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

十二、【**新生入學輔導研習**】

(一)報到時間：9月5日(星期三)上午8點至中午12點，請勿遲到。

(二)研習起迄日：9月5日(星期三)下午1點30分至9月7日(星期五)下午5點30分。

(三)研習期間服裝儀容規定如下：

1. 儀容：禁止染髮【如已染髮，請於9月5日(星期三)報到前恢復成黑色】，髮型以自然樸素為宜，禁止標新立異，男同學禁止蓄長髮及鬍鬚；全體學生禁戴耳環、鼻環、眉環、舌環等裝飾品；禁止塗抹指甲油。

2. 服裝：穿著標準夏季制服，男同學請將白色襯衫紮進長褲內，打領帶、繫皮帶、搭配白色素面短襪及黑色素面皮鞋；女同學請搭配白色素面短襪及白色素面皮鞋(褲裝請穿著黑皮鞋；白色短襪不得有花邊或圖騰，襪長須高於腳踝5-10公分，禁穿裸襪)。

3. 全體同學報到時請自備三雙白色短襪、一雙白色素面運動鞋(有色圖騰請勿超過鞋面1/3)；男同學另備黑色素面皮鞋一雙、女同學另備白色素面皮鞋一雙(褲裝請穿著黑皮鞋)。

## 107 學年度各項制服價目表

### 一、五專部

各項制服費用學校補助 50%，學生自付 50%；請於新生註冊時一併繳交。

		項 目	件 數	單 價	總 價	總 計	學生自付額	學校補助
制 服  (一)	冬 季	外 套	1	1850	1850	7770	3885	3885
		西 褲	1	940	940			
		長 襯 衫	1	410	410			
		註 1 合 計			3200			
	夏 季	短 襯 衫	1	390	390			
		西 褲	1	730	730			
		合 計			1120			
	運 動 服	短 袖	2	280	560			
		運 動 長 褲	2	350	700			
		長 袖	2	370	740			
		外套(含背心)	1	1450	1450			
		合 計			3450			
		領 帶	1	90(學校全額補助)				
		項 目	件 數	單 價	總 價	總 計	學生自付額	學校補助
制 服  (二)	冬 季	背 心 裙	1	1750	1750	10640	5320	5320
		外 套	1	1850	1850			
		西 褲	1	940	940			
		長 襯 衫	1	1000	1000			
		註 1 合 計			5540			
	夏 季	一件式洋裝	1	1650	1650			
		合 計			1650			
	運 動 服	短 袖	2	280	560			
		運 動 長 褲	2	350	700			
		長 袖	2	370	740			
		外套(含背心)	1	1450	1450			
		合 計			3450			

註 1：冬季制服預計於 10/17 (周三) 發給 (以班級為單位)。

二、大學部(含二技、四技)及研究所

各項制服費用學校補助 50%，學生自付 50%；請於新生註冊時一併繳交。

		項 目	件 數	單 價	總 價	總 計	學生自付額	學校補助			
制 服  (一)	冬 季 註 1	外 套	1	1850	1850	7770	3885	3885			
		西 褲	1	940	940						
		長 襯 衫	1	410	410						
		合 計			3200						
	夏 季	短 襯 衫	1	390	390						
		西 褲	1	730	730						
		合 計			1120						
	運 動 服	短 袖	2	280	560						
		運 動 長 褲	2	350	700						
		長 袖	2	370	740						
		外套(含背心)	1	1450	1450						
		合 計			3450						
		領 帶	1	90(學校全額補助)							
			項 目	件 數	單 價				總 價	總 計	學生自付額
制 服  (二)	冬 季 註 1	冬 洋 裝	1	1980	1980	11240	5620	5620			
		外 套	1	1850	1850						
		西 褲	1	940	940						
		長 襯 衫	1	1000	1000						
		合 計			5770						
	夏 季	短 上 衣	1	1000	1000						
		長 裙	1	1020	1020						
		合 計			2020						
	運 動 服	短 袖	2	280	560						
		運 動 長 褲	2	350	700						
		長 袖	2	370	740						
		外套(含背心)	1	1450	1450						
		合 計			3450						

註 1：冬季制服預計於 10/17 (周三) 發給 (以班級為單位)。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107 學年度新生申請教育部各類補助及校內獎助學金注意事項

#### 壹、**五專部**

一、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含五專前三年）：全部學生皆**務必**交教育部申請書

（一）申請條件：以下條件均符合者。

1. 學生具有本國籍。
2. 學生就讀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經核備學籍在案。
3. 排除重複申領其他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包含曾就讀其他學校之高中、高職、五專）。

（二）補助金額：每學期約 18,890 元整；申請皆需附上教育部申請書暨切結書、本校系統申請表暨同意書、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自行列印請領證明），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應含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戶籍不同需分別附上，若已婚者則應含配偶；各項證明應提供正本檢驗，及繳交影本存查。

※具下列特殊身分者另補助 30% 至 70% 雜費（本校雜費為 7,780 元）

1. 低收入戶子女：（補助學費 18,890 元及 100% 雜費）。
2. 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補助學費 18,890 元及 100% 雜費）。
3. 中度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補助學費 18,890 元及 70% 雜費）。
4. 輕度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補助學費 18,890 元及 40% 雜費）。
5. 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學費 18,890 元及 60% 雜費）。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補助學費 18,890 元及 60% 雜費）。
7. 原住民籍學生（補助學費 18,890 元及定額 5900 元）。

（三）申請流程：

慈濟科技大學首頁→新生專區→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六碼）→新生學籍調查表→教育部各類補助申請→列印申請表暨同意書→家長及學生簽章→於 **107 年 08 月 08 日前**繳交或郵寄申請表暨同意書、各項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課外活動指導辦理（收件地址：970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請於信封正面註明『申請各類補助』字樣）。

（四）注意事項：

1.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含五專前三年）教育部申請表及切結書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下載列印填寫。
2. 五專原住民獎助生（或原住民籍學生）請務必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請勿遺漏。
3. 屆時未能通過審核者需繳回補助金額。
4. 填寫時務必確認資料正確性，申請表務必需簽名加蓋章。

附註：

※依教育部法令規定，各類學雜費減免、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含五專前三年）及教育部獎助學金或各項政府公費就學補助，不得重複申請，屆時若審核結果不合格者不得再重新提出申請，請慎重擇一申請辦理。

※有關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含五專前三年）及相關學雜費減免等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林亞薇小姐（聯絡電話：03-8572158 轉 2397）或請先參閱網路資訊（慈濟科技大學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助學園區）。

## 貳、**大學部**（四技、二技、研究所）

### 一、各類學雜費減免：

（一）申請條件：符合以下減免身份類別及學雜費減免標準，申請皆需附上本校系統申請表暨同意書、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自行列印請領證明），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應含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戶籍不同需分別附上，若已婚者則應含配偶；各項證明應提供正本檢驗，及繳交影本存查。

1. 原住民籍學生：依照教育部訂定減免數額辦理，請注意身份是否為原住民籍。
2. 軍公教遺族：依照教育部訂定減免數額辦理，應檢附撫卹令及教育部表單一式兩份。
3.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依照教育部訂定減免數額辦理，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需有效期限內並檢驗正本）。
4. 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全免，應檢附市、鄉、鎮公所開立證明（證明需含學生本人名字在內），列印日期應於三個月內，台北市籍請複印彩色影本繳交之。
5. 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 60%，應檢附市、鄉、鎮公所開立證明（證明需含學生本人名字在內），列印日期應於三個月內，台北市籍請複印彩色影本繳交之。
6. 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 60%，應檢附市、鄉、鎮公所開立證明（證明需含學生本人名字在內）。

（二）申請流程：

慈濟科技大學首頁→新生專區→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六碼）→新生學籍調查表→教育部各類補助申請→列印申請表暨同意書→家長及學生簽章→於 **107 年 08 月 08 日**前繳交或郵寄申請表暨同意書、各項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收件地址：970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請於信封正面註明『申請各類補助』字樣）。

（三）注意事項：

1. 填寫時務必確認資料正確性，申請表務必需簽名加蓋章。
2. 若有需辦理就學貸款者，應先完成減免申請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3. 各項實際補助金額依相關規章辦法核定之。

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者）：**於開學後方可申請**

(一) 申請條件：以下條件均符合者。

1. 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106 年所得)
2. 利息所得低於 2 萬。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二) 附繳證件：

學生系統申請完成並確認無誤後，列印申請表暨同意書，由學生簽名，附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sup>正本</sup>或新式戶口名簿<sup>影本</sup>(需自行列印請領證明)，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應含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戶籍不同需分別附上，若已婚者則應含配偶。

(三) 申請流程：慈濟科技大學首頁→學生資訊系統→課外活動指導組→獎助學金→申請系統(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列印申請表暨同意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繳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課指導組。

(四) 申請期間依網路公告為準。審核結果約於 107 年底公告，故補助期間為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五) 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作業要點。

參、校內獎助學金注意事項：

一、凡本校學生(各類獎助生除外)家境清寒者，均可依「慈濟科技大學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提出申請。

二、申請流程：

慈濟科技大學首頁→新生專區→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六碼)→新生學籍調查表→校內補助申請→列印申請表暨同意書→家長及學生簽章→於 107 年 08 月 08 日前繳交或郵寄申請表暨同意書、各項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收件地址：970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請於信封正面註明『申請校內獎助學金補助』字樣)

三、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1. 三個月內之清寒證明正本(具學生姓名)。
2. 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sup>正本</sup>或新式戶口名簿<sup>影本</sup>(需自行列印請領證明)，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應含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戶籍不同需分別附上，若已婚者則應含配偶，備註欄不得省略。
3. 106 年度之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全戶所得證明(含申請人及其父母)。
4. 填寫時務必確認資料正確性，申請表務必簽名加蓋章。

※教育部獎助學金注意事項及申請流程(此為簡述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序	教育部獎助學金種類	申請條件	申請年制	需附繳之證明文件
1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含五專前三年)	<p>1. 學生具有本國籍,學生就讀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經核備學籍在案。</p> <p>2. 排除重複申領其他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包含曾就讀其他學校之高中、高職、五專)。</p> <p>3. 有特殊身分者家戶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p> <p>※具下列特殊身分者另補助 30%-100%雜費(本校雜費 7,780 元)</p> <p>(1) 低收入戶學生(補助學費 18,890 元及 100%雜費)</p> <p>(2) 重度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補助學費 18,890 元及 100%雜費)。</p> <p>(3) 中度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補助學費 18,890 元及 70%雜費)。</p> <p>(4) 輕度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補助學費 18,890 元及 40%雜費)。</p> <p>(5) 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學費 18,890 元及 60%雜費)。</p> <p>(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補助學費 18,890 元及 60%雜費)</p> <p>(7) 原住民籍學生(補助學費 18,890 元及定額 5,900 元雜費)。</p>	五專部(一二三年級)	<p>※新生專區系統申請完成並確認無誤後,</p> <p>1. 列印申請表暨同意書,由學生簽名並蓋章。</p> <p>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b>正本</b>(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或甲式、丙式新戶口名簿<b>影本</b>(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記事欄位不可省略。</p> <p>※若繳交新戶口名簿需自行上內政部下載請領紀錄之證明。</p> <p>3. 須依身份別繳交相關證明影本並檢驗<b>正本</b>:</p> <p>(1) 低收入戶:當年度證明需有學生姓名字(三個月內正本);臺北市應附彩色影本。</p> <p>(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其學生證明影本(提供證明正本檢視及影本存查)。</p> <p>(3) 中低收入戶:當年度證明需有學生姓名(三個月內正本);臺北市應附彩色影本。</p> <p>(4) 特殊境遇:當年度縣市政府及鄉公所相關證明(證明需有學生姓名)。</p>
2	學雜費減免	<p>※系統申請時,務必填列正確資料,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p> <p>1. 原住民籍學生(依教育部規定)。</p> <p>2. 軍公教遺族子女:</p> <p>(1) 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依教育部規定-約 19,224 元)。</p> <p>(2)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學雜費減免 50%)。</p> <p>(3)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學雜費減免 100%)。</p> <p>3.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1) 輕度(學雜費減免 40%)。</p> <p>(2) 中度(學雜費減免 70%)。</p> <p>(3) 重度(學雜費減免 100%)。</p> <p>4. 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 100%)。</p> <p>5. 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 60%)。</p>	大學部	<p>※新生專區系統申請完成並確認無誤後,</p> <p>1. 列印申請表暨同意書,由學生簽名並蓋章。</p> <p>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b>正本</b>(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或甲式、丙式新戶口名簿<b>影本</b>(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記事欄位不可省略。</p> <p>※若繳交新戶口名簿需自行上內政部下載請領紀錄之證明。</p> <p>3. 須依身份別繳交相關證明影本並檢驗<b>正本</b>:</p> <p>(1) 軍公教遺族子女: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教育部表單一式兩份(課指網頁下載)。</p> <p>(2) 低收入戶:當年度證明需有學生姓名字(三個月內正本);臺北市應附彩色影本。</p>

		6.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學雜費減免 60 %)。		(3)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其學生證明影本 (提供證明正本檢視及影本存查)。 (4) 中低收入戶：當年度證明需有學生姓名 (三個月內正本)；臺北市應附彩色影本。 (5) 特殊境遇：當年度縣市政府及鄉公所相關證明 (證明需有學生姓名)。
3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1. 四技、二技、研究所、五專四、五年級。 2. 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 3. 利息所得低於 2 萬。 4.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5. 前一學期智育 60 分 (新生不受限制)。 6. 系統申請時，務必填列正確資料，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	大學部 (依網路公告為準)	※學生系統申請完成並確認無誤後， 1. 列印申請表暨同意書，由學生簽名並蓋章。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b>正本</b> (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 或甲式、丙式新戶口名簿 <b>影本</b> (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 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若繳交新戶口名簿需自行上內政部下載請領紀錄之證明。
4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1. 須申請學雜費減免之低收入戶子女。 2. 新生不受成績限制，舊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包含申誡累計及銷過前)。 3. 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上學校之低收入戶學生。	依網路公告為準	※學生系統申請完成並確認無誤後， 1. 列印申請表暨同意書，由學生簽名並蓋章。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b>正本</b> (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 或甲式、丙式新戶口名簿 <b>影本</b> (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 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若繳交新戶口名簿需自行上內政部下載請領紀錄之證明。 3. 教育部申請書。 4. 低收入戶證明 (含學生名字)。 5. 上學期成績單 (新生免附)。

### ※其他校內獎助學金注意事項及申請流程

1	成績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	1. 高中(職)在校平均成績班排序前二名(含)以前 2. 大學學測原始總級分達該年度前標(含)以上 3.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總成績達該類群前 25%(含)以上 4.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 3A(含)以上	依網路公告為準，預計 8 月左右	※新生至學校首頁招生資訊→獎助學金專區→成績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下載相關資料。並將申請表，由學生簽名並蓋章、及相關成績證明正本於 8 月 28 日前送本校招生組收，以郵戳為憑。
---	-------------	----------------------------------------------------------------------------------------------------------------	------------------	------------------------------------------------------------------------------------------